

九月五日改為大官准周禮分即今之次第乃是也
故事以兵吏及左右司為前行刑戶為中行工禮為後行每行各管
四司而以本行名為頭司餘為子司

顯慶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改戶部尚書為度支尚書侍郎亦准此遂
以度支為頭司戶部為子司至龍朔二年二月四日復舊次第也

尚書令

武德初因隋舊制尚書令置官一員龍朔二年二月七日廢尚書令
官員貞觀元年六月一日除秦王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除雍王十
一月三日除郭子儀大曆十四年閏五月十五日除太尉加尚父寶
曆元年五月三日李輔國除司空加尚父國朝尚父惟此二人故附
於尚書令之下也

德宗既封雍王為天下兵馬元帥收復東都至廣德元年遂拜為尚
書令自太宗為此官爾後廢省至是代宗以德宗有大勳特拜焉至
建中二年十一月除郭子儀尋亦懇讓而罷

左右僕射

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為左右匡政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
為左右僕射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為文昌左右相神龍元年二月
四日又改為左右僕射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為左右丞相天寶
元年二月二十日復改為左右僕射

尚書左右僕射自武德至長安四年已前並是正宰相初豆盧欽望
自開府儀同三司拜左僕射既不言同中書門下三品不敢參議政
事數日後始有詔加知軍國重事至景雲二年十月常安石除左僕
射東都留守不帶同三品自後空除僕射不是宰相遂為故事

貞觀三年三月十日太宗謂房玄齡杜如晦曰公為僕射當須廣開

耳目求訪賢哲有武藝謀畧才堪撫衆者任以邊事有經明德備五性悟理者任以侍臣有明幹清慤處事公平者任以劇務有學通今古識達政術者任以理人此乃宰相之弘益也比聞听受詞訟日不暇給安能助朕求賢哉因勅尚書細務屬於左右丞唯枉屈大事合聞奏者關於僕射

上元二年劉仁軌為左僕射戴至德為右僕射每遇伸訴寃滯者仁軌輒美言許之至德即先據理難詰若有理者密為奏之終不露已之斷決由是時譽歸於仁軌常於仁軌更日受詞訟有老母陳詞至德已收牒省視老母前曰本謂是解事僕射所以未訴公乃是不解事僕射却付牒來也至德咲而還之議者尤稱長者或有問至德不露已斷決之事者至德曰夫慶賞刑罰人主之權柄凡為人臣豈得與人主爭柄哉

興下州刺史

建中元年三月於朝堂別置三司以決庶獄爭者輒擊登聞鼓右司郎中裴諡上疏曰夫諫鼓誘木之設所以達幽枉延直言輕猾之人援桴鳴鼓始動天聽因競纖微若然者安用吏乎上然之悉命歸於

有司

正元五年正月左司郎中嚴說奏按公式令應受事據文案大小道路遠近皆有程期如或稽違日多少差加罪今請程式常務計違一月日以上要務違十五日以上不報按典請決二十判官請奪見給一季料錢使牒戶部收管符牒再下猶不報常務通計五十日以上要務通計違二十五日已上按典請決四十判官奪料外仍牒考功與下考如符牒至三度固違不報常務通計違八十日以上要務通計違四十日已上按典請決六十判官請吏部用闕長官及勾官既

三度不存勾當五品以上請牒上中書門下殿罰六品以下亦請牒
吏部用闕其急要文牒請付當道進奏院附送本使委觀察使判官一
人發遣送州取領其月日先報常務請依常式以前御史臺奏伏奉
去年二月三日勅宜付御史臺商量作條件聞奏者除京兆府州縣
及城內百司伏請並以符到京兆府日為程如往來累路停滯日月
懸遠者請兼勘責緣路所由准令式處分從之

左右司員外郎

永昌元年十月五日置各一人以侍御史顏宗為左司員外郎洛州
司戶叅軍元懷正為右司員外郎神龍元年三月初八日廢二年十
二月復置開元四年六月十九日勅部以下官合所司補授其員外
郎御史并供奉官直進名勅授
五年四月九日勅尚書省天下政本仍令有司各言職事吏部員外

元和三年四月裴均於尚書省都堂上僕射具送印及呈孔日唱案
授案皆尚書郎為之文武三品以上官升階列坐四品五品即官侍
御史以次謁見拜於廳下然後召御史中丞左右丞侍郎升階各拜
初開元中張說為右丞相玄宗令其選日上因制儀注極其尊大自
非中書門下及諸三品已上是日皆坐受其禮時人或徵其所從來
答曰聖曆中王及善豆盧欽望同日拜文昌左右相亦嘗用此儀當
時已說方承恩寵不敢復誥因為故事非舊典也六年十月御史中
丞竇易直奏臣謹案唐禮諸冊拜官與百僚相見無受拜之文又諫
議大夫至拾遺御史中丞至殿侍御史並為供奉官不合異禮今僕
射初上之日或答拜階上合拜庭中因循蠢駘之制每致涕膺之議伏
請下尚書太常禮院詳議永為定制使得遵行於是太常卿崔邪召
禮官寺叅議禮官議曰按開元禮有冊拜官上儀初上者咸與卑官

答拜今左右僕射皆冊拜官也合准此禮為定伏尋今之所行儀注且非典禮之文又無格勅為據斯乃越禮隨時之法有司尋合釐正豈待議而後革也伏以開元禮者其源太宗創之高宗述之玄宗纂之曰開元禮後聖於是乎取則其不在禮者則有不可以傳今僕射初上受百寮拜是舍高宗玄宗之祖述而皆開元之正文是有司失其傳而又云禮得無咎哉今既奉明詔詳定宜守禮文以正之議者或云致敬之式有三品拜一品四品拜二品如之何致敬則先拜所以下文云丞相令助教拜博士即今丞及助教必先拜之是也非不答拜何者禮記云大夫禮相見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是謂致敬又曰非國君無不答拜者鄭玄註曰禮尚往來又曰君於士不答拜非其臣則答之鄭玄註曰不敢臣人之臣今僕射不答拜是臣其百僚不亦重乎又按漢制八座及丞即初

拜官並集都堂交禮僕射八座也又無不答之文伏以左右僕射舊左右丞相也次三公答拜而僕射受之固非倫也且約三公上儀及開元禮而為儀注庶幾等威之序允歸至當之論太常卿崔郾博士衛中行馮宿等並同所見於是備改舊儀送都省集衆官詳議七年二月尚書左丞段平仲奏曰謹按開元禮應受冊官初上儀並合與卑官答拜又准令文僕射班品在三公之次公上儀而嘗與卑僚答拜僕射上獨受侍郎中丞等拜考之國典素無明文因循乖越切在釐革太常所定儀制依據三公上儀其間或有增損事體深為折衷酌為永制可以施行應同所見各得連署太常禮院儀注及兵部尚書王詔等三十三人參議所見如前制可

十五年時以僕射上事儀注前後不定中丞李漢奏定朝議未允中書門下奏請依元和七年已前儀注左右僕射上日受諸司四品六

品丞郎以下拜諫議大夫兼史館備撰王彥威奏論曰臣謹按開元禮凡受冊官並與卑官答拜國朝官品令三師三公正一品尚書令正二品並是冊拜授官上之日亦無受朝官再拜之又僕射班次三公又是尚書令副二之職雖端揆之重有異百僚然與群官比肩事主禮非其臣則答之又曰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之即僕射上曰受常叅官拜事頗非儀况元和七年七月已經奏議酌為定制編在國章近年上儀又有拜受之禮物論永安請依元和七年勅為定時李程為左僕射掌執難於改革雖不從其議論者稱之

大和三年四月中書舍人李啓奏伏奉勅旨宜令左右常侍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審同詳議僕射與御史中丞以下街衢相遇儀式奏聞者謹按儀制令諸文武官隔品卑者皆拜其准令應致敬而非相統屬者則不拜致敬之式在路相遇則斂馬側立又按旧儀僕射

上日除兩省供奉官外尚書省御史臺及諸司四品以下皆拜於階下蓋以端揆之重師長百僚雖在別司皆為統屬故用隔品拜禮非為無據臣續准元和七年二月七日勅雖停拜禮每至上日臺官就僕射廳事列班送上與尚書省官不異則途遇致敬在不疑臣等又按今文屬官於街衢相遇隔品者致敬禮絕者下馬無迴避之文雜令所言轉避重賤貴者止謂迂直之間各申遜讓非令藏匿惟車駕出入警蹕行人事閤殿上不屬臣下但卑僚自後多就他途百姓無知亦皆相效道途迴避因此成例就中臺官以職在彈糾人情畏奉他官相遇苟務推崇始自私敬漸為公禮相循既久將謂合然籠街專道止絕行旅奔避不及即以為罪微異說於前古訪近例於走卒國章明具不復檢尋遂於師長亦欲均禮臣等自奉勅詳定累牒禮部及太常禮院御史臺檢詳武德以來禮令制勅各得牒報並無臺

官於僕射合與司官不同之文臣等詳議伏請自今以後御史中丞
以下與僕射相遇依令致敬歛馬立待僕射過僕射謝官日大夫中
丞與三院御史就幕次恭見其觀象門外立班既以後至為重大夫
中丞到班後朝堂所由引僕射就立傳呼贊導如大夫就列之儀僕
射朝退出宣政門朝堂所由贊引至幕次及典禮門待與恭從相得
而退御史大夫與僕射既隔品自合分道而行庶輕重得宜典章不
紊勅旨僕射寔百僚師長國初為宰相正國品秩至崇儀制特異近
或勲臣居任遂使故事不得卑列上凌舊章僭上昨令恭議頗為得
中且付所司永為定制四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左右僕射伏准僕射
上儀故事自御史中丞吏部侍郎以下羅拜階下准元和七年雜儀
儀注令無受拜之禮當時蓋以僕射非其人所以殺禮臣等以為抵
合保官之輕重不合為人而升降受中丞侍郎拜則似太重若即官

以下拜則似太輕臣等商量今諸司四品以下官及御史臺六品以
下并即官並望准故事餘依元和七年勅處分勅旨宜依
其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左右僕射上請受四品六品丞郎以下拜
並望准元和七年以前儀注便令所司約此撰儀注從之

會昌二年正月宰臣陳夷行崔珙等請改僕射上日受京四品官拜
儀注臣等伏尋禮令並無僕射上日受京四品官拜儀注近年禮變
多傳舊例宗司四品官自左右丞部侍郎御史中丞皆羅拜階下以
為隔品致敬按諸禮致敬是先拜後拜之儀非受拜之謂又准禮皇
太子初見上臺群官即行致敬之禮群官先拜後答拜蓋以尊無二
上禮須避嫌僕射與四品官並朝班比肩事豈宜務備僭越獨示
優崇况事應變從權禮有沿革損益受拜既無根據隨俗則亂憲章
臣等嘗見故吏部尚書鄭餘慶議僕射上日儀制不與隔品官抗禮

其時竇易直為御史中丞奏非鄭餘慶所議及易直為僕射貪榮近
利忌棄前志群情鄙之在列有拂衣而請告者臣等過家寵異擢仕
師長不顧失禮取誚於時臣等又按禮記云大夫士非見國君無不
答拜又曰君於士不答拜今僕射不答拜是臣其百僚傳為故事何
所取法伏准開元元年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位次三公三公答
拜而僕射受之固非宜也臣等上日伏請依三公上儀垂為定制如
蒙聽允望令所司約此撰儀注從之

大中三年正月三日勅節文三公僕射不常除官每至上時須有聚
會宜令度支戶部准開貢例勾當局席取京兆府本色錢不得令府
司差配百姓

唐會要卷第五十七

唐會要卷第五十八

尚書省諸司郎中

左右丞

吏部尚書

吏部員外郎

司勳郎中

考功員外郎

左右丞

左右司郎中

吏部侍郎

司封郎中

司勳員外郎

戶部尚書

左右員外郎

吏部郎中

司封員外郎

考功郎中

戶部侍郎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不改至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為左右肅機咸
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復為左右丞舊左丞正四品上右丞正四品
下永昌元年三月二十四日勅先閣會府區揆寔繁都省勾曹管轄
輜重還依仍舊之職未協惟新之政其文昌左右丞進為從三品階

其時竇易直為御史中丞奏非鄭餘慶所議及易直為僕射貪榮近
利忌棄前志群情鄙之在列有拂衣而請告者臣等過家寵異擢仕
師長不顧失禮取誚於時臣等又按禮記云大夫士非見國君無不
答拜又曰君於士不答拜今僕射不答拜是臣其百僚傳為故事何
所取法伏准開元元年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位次三公三公答
拜而僕射受之固非宜也臣等上日伏請依三公上儀垂為定制如
蒙聽允望令所司約此撰儀注從之

大中三年正月三日勅節文三公僕射不常除官每至上時須有聚
會宜令度支戶部准開貢例勾當局席取京兆府本色錢不得令府
司差配百姓

唐會要卷第五十七

唐會要卷第五十八

尚書省諸司郎中

左右丞

吏部尚書

吏部員外郎

司勳郎中

考功員外郎

左右丞

左右司郎中

吏部侍郎

司封郎中

司勳員外郎

戶部尚書

左右員外郎

吏部郎中

司封員外郎

考功郎中

戶部侍郎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不改至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為左右肅機咸
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復為左右丞舊左丞正四品上右丞正四品
下永昌元年三月二十四日勅先閣會府區揆寔繁都省勾曹管轄
輜重還依仍舊之職未協惟新之政其文昌左右丞進為從三品階

其盧獻李景謨並宜三品依舊任如意元年八月十六日復為四品至今

正觀元年左僕射蕭瑀免官右

曹曰尚書省天下綱維百司所

係之於卿當稱所望

二年魏徵為尚書右丞或有言徵阿黨親戚者上使御史大夫溫彥博按驗無狀彥博奏曰徵為人臣須存形迹不能遠避嫌疑遂招此誘雖情在無私亦有可責上令彥博讓徵且曰自今已後不得存形迹他日徵入奏曰臣聞君臣協契義同一體不存公道唯事形迹若君臣上下同遵此路則邦之興喪或未可知上矍然改容曰吾已悔之徵再拜曰願使臣為良臣勿使臣為忠臣也上曰忠良豈有異乎徵曰良臣稷契咎陶是也忠臣龍逢比干是也良臣使身獲美名

君受嘉號子孫傳世福祿無疆忠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家國並喪空有其名以此而言相去遠矣帝深納其言

其年侍御史張玄素奏慶州樂蟠縣令叱奴騰盜用官倉推逐並實上令決之中書舍人楊文瓘奏據律不合死上曰食糧朕之所重者不加法恐犯者更多尚書右丞魏徵對曰陛下設法與天下共之今若改張多將法外畏罪且後有重者又無以加之

其年太宗謂侍臣曰人皆以祖孝孫為知音今其所教聲曲多不諧韻此尤未至精妙人亦以許崇為良醫今不識藥性尚書右丞魏徵對曰陛下生平不愛音聲今忽為教女樂羞舛責孝孫臣恐天下恠愕上怒曰卿是朕腹心應須進忠直何乃附下罔上為孝孫分疎彥博等拜謝徵與王珪進曰祖孝孫學問立身乃何如曰明達陛下平生禮遇孝孫復何如曰明達今過聽一言便謂孝孫可疑明達不可信

臣恐群臣象廢有以窺陛下者上意乃解
三年正月放裴寂還鄉表乞往京師以不肯去上令稽留所由常
擬奏留一十九日長安縣令王文楷又不准勅發遣令決杖三十尚
書右丞魏徵諫曰裴寂所為事合萬死但以陛下念其舊功不致於法惟
解其官止削半封今流人尚得裝束假况寂放還鄉宅古人有言進
人以禮退人以禮文楷識陛下恩寬見寂大臣不即感迫論其此情
未合得罪上曰放寂拜掃豈非禮耶乃釋而不問焉
十年治書侍御史劉洎上書曰臣聞尚書萬幾實為政本尋此選授
誠難是以八座比於文昌二丞方於轄轄爰至曾即上應列宿苟非
稱職竊位典訊伏見比來尚書省詔勅稽停文案擁滯臣誠恐庸劣
請述其源正觀之初未有令僕於時省務繁雜倍多於今而左丞戴
胄右丞魏徵並晚達吏方質性平直事應殫舉無所迴避陛下又假

以恩慈自然肅物百司匪懈抑此之由及杜正倫續任右丞頗亦勵
下皆網維不舉並為勲親在位不能斷決故事稽延案牘雖理窮仍
便下去無程限來不責遲一經出手便涉年載天下人代為可安
加至於懿戚元勳宜優禮秩久妨賢路殊為不可將欲勅茲交獎且
宜精簡尚書左右丞及左右郎中如並得人自然網維克舉亦當矯
正趨競豈惟息其稽滯哉

二十年宇文節為尚書左丞明習法令以幹局見稱時江夏王道宗
以私事見托節奏之太宗大悅勞之曰朕所以不置左右僕射者以
卿在省耳

龍朔二年有宇文化及子孫理資蔭所目理之至于勾曹右肅機楊
昉未詳案狀訴者自以道理已成無復疑滯劾而逼昉謂曰未食
食畢詳之訴者曰公云未食亦知天下有累年羈旅訴者乎昉遽命

案立判之曰父殺隨主子許蔭資生者尤配遠方死者無宜使慰儀鳳四年常仁約除尚書左丞約奏曰陛下為官擇人無其人則闕今不惜美錦令臣製之此陛下知臣之深矣微臣盡命之曰矣仁約遂振舉綱目畧無留事群臣肅然

元和八年六月裴佖為左丞時兵部尚書李巽兼鹽鐵使將以使局置於本行經御已半會佖拜命堅執以為不可遂令撤之巽恃恩而強時重佖之有守

十三年淄清李師道平鎮州王承宗惧上章請割德棣二州自贖又令二子入侍憲宗選使臣宣諭以尚書右丞崔從中選議者以承宗罪惡貫盈每多奸譎入朝侍子必非血忱人頗憂之從次魏州節度使田弘正以路由寇境故以五百騎衛之從辭之以重奴十數騎往至鎮州於鞠場宣勅三軍大集乃諭以順逆辭情慷慨軍士無不感

動承宗泣下禮貌甚恭遂按德棣戶符印而還

十五年三月呂元膺為左丞時度支使潘孟陽中大夫府卿王遂互相奏論孟陽除散騎常侍遂為鄆州刺史皆假以美詞元膺封還詔書請明示直又江西觀察使裴堪奏處州刺史李將順賊狀朝廷不覆按遽敗將順道州司戶元膺曰庶使奏刺史贓罪不覆驗即請去總堪之詞足信而亦不可為天下法又封還詔書請殺御史按問宰相不能奪

會昌二年十月左丞孫簡奏伏以班位苛差本繫品秩近者官兼臺省立位稍遷已是從權頗乖儀制况據勅例理亦未通今據臺司重舉元和元年所奏勅常參官兼大夫中丞者准檢校官在本品同類官之上自後諸行侍郎兼大夫並在左右丞之上者仍前例左侍郎兼大夫者至少唯京兆尹則往者帶此官當時講論非不至當其京

兆尹是從三品至今班位於在本品同類官從三品卿監之上在太常宗正卿正三品之下其左丞是正四品上戶部侍郎是正四品下今戶部侍郎兼大夫抵合在本品同類正四品下諸曹侍郎之上不合在正四品丞之上與京兆尹在正三品卿監之下無異又據右丞是正四品下吏部侍郎是正四品上今吏部侍郎在右丞之下蓋以右丞官居首轄職在糾繩吏部侍郎品秩雖高猶居其下推此言之則左丞品秩既高又居細轄之地戶部侍郎雖兼大夫豈得驟居其上今據散官自將仕郎上至開府特進每品正從上下各級各異則正從上下又不得謂之同品今又取其於理切近者用以此方今京兆河南司錄及諸州府錄事參軍皆操紀律糾正諸曹與尚書省左右丞紀綱六職略同設使諸曹緣因其功勞朝廷就加臺省官之位豈得便在司錄及錄事參軍之上施於州郡尚書為非且况在朝

倫實為倒置且左丞官業至重得彈劾八座主者內業令及宗廟祠祭之事御史糾劾不當得彈奏之豈可不究是非輕為建置今臺司所奏但言成例曾不揣摩事若循理雖無往例亦合遵行事若非宜雖有往例使合改正今據元和元年臺司所奏勅戶部侍郎兼大夫班位合在兵部侍郎之上左右丞吏部侍郎之下若今因循往例不議改正遺戶部侍郎兼大夫在左右丞之上有紊典章實恐重違元勅謹具正元以後勅旨如前伏乞重賜參詳庶得盡理勅旨御史臺與都省各執所見因此須為定制且令兩省官詳議聞奏者三年三月庫部郎中知制誥崔子奇言文武常參官兼御史大夫中丞班位奉勅緣御史臺都省各執所見因此須為定制且令兩省官詳議聞奏者伏以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憲法朝廷紀綱崇其班位以峻風望兼此官者皆以所領務重特為寵異須勅諸行侍郎兼御

史大夫者並在左右丞之上相承不改行之已久况今使下監察御史裏行朝謝時列在左右司郎中之上以此恭彼足可辨明况奉去年十月二十八日勅御史大夫進為正三品中丞進為正四品即官望等尤為重任合崇憲職式協朝章請准前例諸行侍郎兼御史大夫中丞者立於尚書左右丞之上勅旨班序相循已久故事足可遵行昨者務廣詢謀理宜從衆依崔千等狀便為定制

左右司郎中

隋朝但稱左右司郎朝加中字武德元年八月日省貞觀二年正月十三日復置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為左右丞務威亨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復為左右司郎中

開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勅郎中皆從省止門出入若泥兩聽隨便門永太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詔自今已後郎中與中州刺史員外郎

郎褚璆等十人案續稽滯外郎崔建玉二道兵部員外郎李廷言刑部員外郎張悟倉部員外郎何高祠部郎中孔立言刑部郎中楊季虞部郎中再思各一道虞部員外郎崔賞三道且六官分事四方取則尚書郎皆是選須稱職司為可尸祿悠々曾無斷決昨者試令借問遂有稽逋動即經年是何道理至如行判程限素標令式自今已後各宜懲革再若有犯別當處分

吏部尚書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龍朔二年改為司列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為吏部尚書先宅元年改為天官尚書神龍二年復為吏部尚書天寶二載三月二十七日改為文部尚書至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為吏部尚書皇朝因隋旧吏部尚書掌銓六品七品選侍郎掌銓八品九品選至景雲元年宋憬為吏部尚書始相通與侍郎分知因為故事者也

蘇氏駿曰正觀二十二年二月民部侍郎盧承慶兼檢校兵部侍郎仍知五品選事承慶辭曰五品選事職在尚書臣今掌之便是越局太宗不許曰朕今信卿何不自信也由此言之即尚書兼知五品選事明矣

故事選授之制每歲集於孟冬去王城五百之內以上旬千里之內以中旬千里之外以下旬尚書侍郎分為三銓尚書為尚書銓侍郎為二人分為東銓西銓七故事注擬必先正其官階團甲送門下

大曆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勅流外出身人今後勿授刺史縣令錄事參軍諸軍諸使亦不得奏請仍委所由檢勘雖恩制所授並不得與工同會缺不成赴集如須要甄錄者牒中書門下吏部改與別官元和七年吏部尚書鄭餘慶請復置吏部考官三員吏部侍郎楊於陵執奏以為不便乃詔考官常類等二人只考及第科目人其餘吏

部侍郎自定十五年十一月有醫士崔環自淮南小將為黃州司馬勅至南省吏部尚書鄭餘慶執之封還以為諸散將無故受正員五品官是開僥倖之路且無闕可供言或過理由是稍忤時宰改太子少傅

大中六年十一月吏部奏條流諸司流外入流令史等請減下四百五十四員勅旨應屬流外銓人所減員額並宜依

吏部侍郎

武德初因隋舊制至七年二月省正觀二年正月十日復置龍朔二年改為司列少常伯咸亨元年改為吏部侍郎光宅元年改為天官侍郎神龍二年復為吏部侍郎天寶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改為文部侍郎至德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復為吏部侍郎本一員總章二年四月一日加一員以裴行險為之本員為中銓新加員為東銓永昌

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又加一員以李景謨為之通前三員聖曆二年五月八日減一員乾元二年八月二日侍郎中崔器以中銓闕承前多貶降遂奏改為西銓仍轉廳居之其侍郎事迹具在選部

吏部郎中

武德元年因隋舊號為選部郎三年加中字至五年六月一日又改為吏部郎中七年廢侍郎加郎中秩正四品上掌流內選事正觀二年復置侍郎乃降依本秩亦罷掌選事龍朔二年改為司列大夫已後並隨省改復載初元年加一員以李元素為之通前三員聖曆二年八月却減一員矣元和八年二月罷吏部郎中張惟素一月俸科懲慢官也吏部素以郎中主印時房啓除桂管觀察使其本道邸使潛賂印令使得印啓官誥飛遞送之及上命中使賜啓官誥畏使者邀重賂乃戲曰先五日得之矣中人紹請視之因懷歸以進既而令

都省覆訊罰郎中而杖合史

員外郎

官名改復與郎中同一員判廢置一員判南曹起於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李敬玄奏置未置已前銓中自勘責故事兩轉廳至建中元年侍郎邵說奏各挾闕替南曹郎王鉤已後遂不轉廳正元十一年閏八月一日侍郎杜黃裳奏當司郎官判南曹廢置請准舊例轉廳初載初元年加一員以周雉為之聖曆二年八月省開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勅兵更各專定兩人判南曹以陳希烈 豫為之尋却一人判正元元年九月十六日又以兩人判南曹以庫部員外郎崔銳比部員外郎劉執經權判事卑日停至十一年閏八月二日又却以一員判也

正元十一年閏八月吏部奏當司郎官判南曹廢置准旧例轉廳勅

旨依奏

長慶元年正月左武衛大將軍張克勤奏近准赦文許五品官一子官恩令臣子幼請迴授外甥狀至中書下吏部員外郎判廢置裴夷直執奏曰一子官恩在念功貴於廷賞若無己子許及宗男張克勤自有息男妾以外甥奏請苟涉賣官寔為亂法所請望宜不許仍永為定例從之

司封郎中

武德元年因隋舊號為主爵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封大夫咸亨元年改為主爵郎中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為司封郎中神龍元年九月五日改為主爵郎中開元二十四年九月六日復故

員外郎與郎中改復同

開元十五年閏九月十一日勅王公以下子孫應承襲者先申無子

輒首正不在承襲之限

寶曆元年八月膳部員外郎王敦史上言中外官僚准制封贈多請授祖父母臣謹詳古禮及國朝故事迨贈出於鴻恩非由臣下之求不繫子孫之便開元新詔唯許宰相迴贈於祖蓋以宰相位高封贈崇極故迴授近日常僚率援此例夫推讓於祖在父則然改奪於朝於子何忍伏望宣付宰相重依典法詳議從之

元和十二年十月司封奏文武官五品以上請准式叙母妻邑號乖濫稍多或國叙軍功妄叅勲籍或偶逢慶澤冒引詔條今請應在城諸軍衛官未至將軍使在外未至都知兵馬使押衙都虞候縱有散官與勅文相當者並不許叙封其流外官諸司諸吏職務并伎術官等跡涉襍類並請不在封限從之

司勳郎中

隋為司勳即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為司勳大夫咸亨元年復改為司勳即中

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員外郎今一員長安二年閏四月十二日文昌丞李嶠奏加一員以楊祗令為之永徽五年十二月四日夜司勳大火甲曆並盡矣

天寶四年六月十三日勅准制及格式叙勳今復宜令司勳員外郎二人除曹務之外每有勳甲團進後專知磨勘所須主事令史任簡擇差定如有疎畧委本官奏錄

考功郎中

隋為考功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績大夫咸亨元年復為考功郎中舊郎中知貢舉具外官考正觀以後每年定諸司長官

一人判校京官即考功郎中自判至正元二年九月二十日停考使其考課付所司准式授定遂令員外校外官考

正元六年正月以司勳員外郎判考功趙宗儒復行貶考之令自至德來考績之司事多失實常參官及諸州刺史未嘗分其善惡悉以中上考褒之及是褒貶稍明人知戒懼上善之遷宗儒考功郎中其年六月三日考功奏准天寶七載六月勅內外官初考無赴上曰未考不具得替日便注破不在校限

其月又奏諸使下兼憲官及檢校郎官并諸色官職掌者並仰本使每年具在使功課兼具考第甲省

七年八月考功奏前時諸司官皆校功過定其考第自至德後一切悉申中上考今請覆其能否以定升降從之自諫議大夫給事郎官有書中考者尚書左丞相趙憬自言薦果州刺史韋正坐賊廢請降

具考校考使吏部尚書劉滋以憬能知其過奏中上考
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考功奏外官應申考解光無限約請自
今以後限十一月十五日到省畢如違牒本使罰本判官決本典

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正觀己後知貢舉至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以
員外郎李昂為舉人李權所訟乃移舉貢於禮部也

開元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禮部侍郎韋陟奏准舊例掌舉官親
族皆於本司差郎官一人考試有及第者尚書覆定然用附奏臣本
司今闕尚書縱差郎官是臣麾下事在嫌疑所望釐革伏望天恩許
臣移送禮部差考功員外郎試棟侍郎覆定任在自聞奏即望浮議
止息勅旨依

長慶元年五月貶考功員外郎李渤為處州刺史渤既請書宰相等

下考時人以宰輔曠官不上疏陳列而越職釣奇非盡事君之道至
是杜元穎等奏渤賣直沽名動多狂躁遂出之

戶部尚書

武德元年因隋為民部尚書正觀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改為戶部
尚書顯慶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改為度支尚書龍朔二年改為司元
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為戶部尚書光宅九年改為地官尚書神龍元
年復為戶部尚書

武德元年十月二十九日民部尚書裴矩奏突厥殘暴之處戶請給
絹一疋太宗謂曰朕於天下惟誠與信不欲空有存恤之名而無其
實但戶大小各須存濟給物雷同豈公之至也治書侍御史孫伏伽
進曰裴矩受國恩賞未聞陳讓救恤百姓則欲苟釣虛名用心若此
豈當朝寄諸鞠其罪太宗從之其計口為率貧戶賴焉

開元六年五月四日勅諸州每年應輸庸調資課租及諸色錢物等
令尚書省本司豫印紙送部每年道為一處每州作一簿預皆量留
空紙有色數並於脚下具書綱典姓名即官印置如替代其簿遞相
分付

二十四年勅以每年租稅雜支輕重不類今戶部備長行旨條五卷
諸州刺史縣令替日並合令遞相交付省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
畫班行附驛遞送其支配處分並依旨文為定

元和五年二月戶部尚書李仁素准元和四年五月勅釐量諸道州
府應徵留使留州錢物色目并帶使州合送省錢便充留州給用等
據諸道申報除與勅文相當外或稱土宜不同須重類會起置者諸
州府先配供軍錢迴充送省帶使州府先配送省錢便留供軍即供
軍見錢盡在帶使州府事頗偏併宜令於管內州據都徵錢數逐貫

均配其先不徵見錢州郡不在分配限如坊郭戶配見錢須多鄉材
戶配見錢須少即但都配定見錢一州數任刺史於數內看百姓穩
便處置其勅文不加減者即准州所申為定額如於勅額見錢外輒
擅配一錢及納物不依送省中估刺史縣令錄事參軍節級科貳焉

戶部侍郎

改復名號與尚書同本員垂拱四年四月十一日加一員以武攸寧
為之

蘇氏駿曰故事度支案即中判入員外郎判出侍郎摠統押案而
已官銜不言專判度支至乾元 年十月第五琦改戶部侍郎帶
專判度支自後遂為故事至今不改若別官來判度支即云知度
支事或云專判度支

正元四年二月上以度支自有兩稅及鹽鐵榷酒錢物以充經費遂

令收除陌錢及闕官料并外官闕官職祿及減員官諸料令戶部侍郎
即竇叅專掌以給文武官料錢及百司紙筆等用至今行之

元和六年四月戶部奏請置巡官二人從之其年七月戶部請減使
及判案郎官每月雜給錢從之

八月戶部侍郎李 奏請諸州府闕官職田祿米及見在任官抽一
分職田所在收貯以備水旱從之

十二年十二月戶部奏准西 虺晰攸君歷年貢賦不入有司羞之
今則化被齊人便為善地其申光蔡等州今所貢鵝鵝綾生石斛等
並同日到其諸道貢物舊例並今月十五日已進納訖臣今便欲取
申光蔡貢物以元日陳於樂懸之南示中外禮畢請准式送納從之
十三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戶部度支監鐵三司錢物皆繫國用至於
給納事合分明比來因循都不剖析歲終會計無以準繩蓋緣根本

未有綱條所以名數易為盈縮伏請起自今以後每年終各令具本
司每年正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所入錢數及所用數分為兩狀
入來年二月內聞奏併牒中書門下其錢如用不盡湏具言用外餘
若干見在如用盡及侵用來年錢并收闕並湏一一具言其監鐵使
所收議利具一年都收數并已支用及送到左藏庫欠錢數其所欠
亦具監院額緣某事欠未送到戶部出納亦約此為例條制既定亦
絕隱欺如可施行望為常典從之

寶曆二年正月戶部侍郎崔元略奏准賦役今內外六品以下官及
京司諸色職掌人合免課役請自今以後應諸司見任官及准式合
蠲免職掌人等並先於本司陳牒責保待本司牒到然後給符其前
資官即請於都省陳狀准前勘責事若不實准詐偽律論其孝子順
孫義夫節婦及割股奉親比來州府免課役不由所司今後請應有

此色勅下後亦須牒當司如不承戶部文符其課使不在免限從之
開成元年湖南觀察使盧周仁進羨餘錢十萬貫戶部侍郎歸融奏
曰天下一家何非君土中外財賦皆陛下府庫也周仁輒陳小利妄
說異端言南方火災恐成灰燼進於京國如循私恩臣恐天下傲傲
以羨餘為名刻剥生人其所進錢請還湖南代貧下租稅

三年四月勅戶部侍郎兩員自今已後先授上者宜令便判錢穀如
帶事及判鹽鈔度支兼中丞翰林學士即不在此限仍為永例
五年三月戶部侍郎崔彛奏天下州府應合管係戶部諸色斛斗自
今已後刺史觀察使除授到任交割後並須分折聞奏勅旨宜依
大中二年十一月兵部侍郎判戶部魏秩奏下州應管當司諸色錢
物斛斗等前件錢物斛斗散在天下州府緣當司無巡院覺察多被
官吏專擅破除歲久之後即推在所腹內徒煩勘詰終無可徵今後

諸州府錢物斛斗文案委司錄事參軍專判仍與長吏通判每至交
替各具申奏並無懸欠至考滿日遞相交割請隼常平義倉斛斗例
與減選仍每月量支紙筆錢若監使官錢及將借貸與人並請准元
勅以贖論如徵收文折及違限者條並請量加懲殿如缺司錄即請
令選諸強正官員專知不得令假攝官權判從之
開成四年六月河南江淮等道分巡院荆襄江西道分巡院並宜勅
停

唐會要卷第五十九

尚書省諸司下

度支使別官判度支附

度支郎中

度支員外郎

戶部郎中

金部郎中

戶部員外郎

金部員外郎

倉部郎中

倉部員外郎

鑄錢使

延資庫使

出納使

禮部尚書

禮部侍郎

禮部郎中

禮部員外郎太廟齊郎附

祠部郎中

祠部員外郎

膳部郎中

膳部員外郎

主客郎中

主客員外郎

祠祭使

兵部尚書

兵部侍郎

兵部郎中

兵部員外郎

職方郎中

職方員外郎

駕部郎中

駕部員外郎

庫部郎中

庫部員外郎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刑部尚書

刑部侍郎

刑部郎中

刑部員外郎

都官郎中

都官員外郎

比部郎中

比部員外郎

司門郎中

司門員外郎

工部尚書

工部侍郎

工部郎中

工部員外郎

屯田郎中

屯田員外郎

長春宮使

虞部郎中

虞部員外郎

水部郎中

水部員外郎

度支使

乾元元年第五琦除度支郎中河南五道度支使二年十二月呂諲
除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勾當度支使上元元年五月除
劉晏戶部侍郎勾當度支使元年建子曰元載除戶部侍郎勾當度
支使正元二年二月韓滉加度支使五年二月竇參中書侍郎同中
書門下平章事度支使八年三月停

建中元年五月十七日度支奏諸色錢物及鹽井利等伏緣財賦新
有墜革支計闕供在臣職司夙夜憂負今後望指揮諸州若不承度
支文牒輒有借使及擅租債迴換本州府錄事參軍本縣令專知官
並請同入已枉法贓科罪庶物無干隱事有條流其應合徵收諸色

錢物所由官有遠程限致闕軍須請停給祿科勅旨依奏

其年八月宰相楊炎論奏曰夫財賦邦國之大本生人之喉命天下
治亂輕重皆由焉是以前代歷選重臣主之猶懼不集往者覆敗大
計一失則天下搖矣先朝權制中臣領其職以五尺宦豎操邦國之
本豐儉盈虛雖大臣不得知無以計天下利害臣愚待罪宰輔陛下
至德惟人是恤叅校蠹弊無斯之甚請出之以歸有司然後可以議
政上然之詔今後財賦皆歸左藏庫一用舊式每歲量進二三十萬
入太盈而度支先以全數聞奏初國家舊制天下財賦皆納於左藏

而太府四時以數聞尚書比部覆其出入上下相轄無甚失誤及第五琦為度支鹽鉄使時京師多豪將求取無節琦不能禁乃悉以租賦進入大盈內庫以中人主之意天子以取給為便故不復出是以天下公賦為人君私積有司不得窺其多少國用不能計其贏縮迨二十年中官以冗名持簿書領其事者三百人皆奉給其間連結根固不可動及災作相片言復之中外稱美焉

正元初度支杜佑議錢穀之務引李巽自代先是度支以制用惜費漸權百司之職廣置吏員繁而難理佑始奏營繕歸之將作木炭歸之司農染練歸之少府綱條頗整公議多之

二年十二月度支奏請於京城及畿縣行榷酒法每斗榷一百五十文其酒戶並蠲免雜役從之

永正元年八月度支使奏當司別貯庫往年裴延齡領使務始奏置

之只將正庫物減克別貯唯是虛言更無實益又創置官典守 寺

不免加彼料粮伏請併入正庫庶事且費省從之

長慶二年三月以鴻臚卿判度支張平叔為戶部侍郎依前判度支時幽鎮行營諸軍已出境仰給度支者十五餘萬人魏博滄景之師皆壓賊境而壘亦籍兵數徵計司所給自河北置供軍院其布帛衣賜往 不至供軍院遽為諸軍強奪懸師前闕者反無支給其饋餉主吏由此得罪者前後相次平叔知國用空乏遂以邪計得司邦賦至是又寵之地鄉然竟無術以救其闕驟塵顯級人皆罪之未幾又上言度支所管榷鹽舊法為弊年深臣今官中自糶鹽法可以富國強兵勸農積貨疏其利害十八件詔下其奏令公卿議之中書舍人常乾厚抗論不可以平叔條制不周經畫未盡以為利者反害以為簡者至煩乃即其餘目隨以設難事多不載末云臣竊以古人云利

不百不変法功不十不易器改更之事自古所難臣於平叔無讎所陳者非挾情所議者歸利害唯聖主獨斷歸於至公然強人之所不能事必不立禁人之所必犯法必不行臣嘗為開州刺史當時被監監吏人橫擾官政亦欲監歸州縣總領其權嘗試研求事有不可蓋以設法行須狗風俗或東州便即西州害欲南州易即北州難且據山南一道明之興元巡管不用見錢山谷貧人隨土交易布帛既少食物隨時市鹽者或一斤麻或一兩絲或蠟或漆或魚或鷄瑣細叢雜皆因所便今逼之布帛則俗且不堪其弊官中貨之以易絹則勞而無功伏惟聖慮裁擇時平叔輕巧恃恩自謂言無不允及處厚駁奏上賢之稱善令示平叔詞屈其法遂罷

元和十四年六月判度支皇甫鎛奏諸道州府監院每年送上都兩稅權酒鹽吏支米價等尺段價估定數從之給事中崔直抗論以

為用兵歲久百姓凋弊徃者雖倍逾其實不可復追疏奏不從

會昌六年十一月刑部尚書判度支崔元式奏諸道所出綾絹

紗等宜禁斷其舊織並不得行使仍令所在官中收納如更織造買賣同罪

咸通八年十月戶部判度支崔彥昭奏當司應收管江淮諸道州府今年已前兩榷酒諸色屬省錢准舊例逐年商人授收便換自南蠻用兵以來置供軍使當司在諸州府場院錢猶有商人便換賫省司便換文牒至本州府請領皆被諸州府稱准供軍使指揮占留以此商人疑惑乃致當司支用不克乞下諸道州府場監依限送納及給還商人不得托示占留從之

別官判度支

開元二十二年九月蕭昊除太府少卿知度支事二十三年八月李

元祐除太府少卿知度支事天寶七載楊釗除給事中兼御史中丞
權判度支正元八年三月戶部尚書班宏專判度支其年七月司農
少卿裴延齡加權判度支十二年三月改為戶部尚書判度支其年
九月蘇弁除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副知度支正元已前他官來判
者甚衆自後多以尚書侍郎主之別官兼者稀矣故事度支按郎中
判入員外判出侍郎搃統押案而已官行不言專判度支開元以後
時事多故遂有他官來判者或尚書侍郎專判乃曰度支使或曰判
度支或曰知度支事或曰勾當度支使雖名稱不同其事一也建中
初欲使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終亦不行

戶部郎中

隋為民部郎中正觀改戶部郎中自後改復名號與侍郎同天寶八
載郎中張傳濟廢帳房為戶部員外郎廳次北為戶部郎中廳皆至

宏麗又於省街東奏取都水監地以諸州籍帳錢造考常制度又過
於省中移都水監於省西北割右武衛園地置之乾元以後毀拆並
盡今為戶部園

員外郎改復並與郎中同

開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勅蜀符每年令當州取緊厚紙背上皆書
某州某年及紙次第長官勾當同署印記京兆河南六百張上州四
百張中州三百張下州二百張南安道桂廣容等五府准下州數管
內州獨同此紙不別書題州名並赴朝集使送戶部本判官掌納依
次用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每鄉置望鄉天下諸州上縣不得過二十人
中縣不得過十五人下縣不得過十人其長年万年每縣以五十人
為限太原土黨晉陽三縣各以三十人為限並取耆年宿望諳識事

宜灼然有景行者充
天寶十二載七月十三日勅諸郡父老宜改為耆壽會昌元年二月
中書門下奏伏以南省六曹皆有職分若各守官業即不因循比來
戶部度支兩司尚書侍郎多奏請諸行即官判錢穀文案遂令本司
即吏束手閑居至於廳事皆為他官所處臣等商量請自今已後其
度支戶部錢穀文案望悉令本行即官分判不在更請行即官限仍
委尚書侍郎同諸司例自於行內選擇差判不必更一一聞奏其戶
部行即官仍望委中書門下皆選擇與公務相當除授如行本員數
欠少任於諸行稍閑司中選中才識資序相當者奏請專授所冀雜
事有常分官無曠庶或可以革從權勅旨依奏

度支郎中

隋為度支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度大夫咸亨元年復

為度支郎中

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六日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李林甫奏租
庸丁防和糴雜支春絲稅戶稅草諸色旨符承前每年一造據州府
及諸司計紙當五十餘萬張仍差百司抄寫事甚勞煩條目既多詳
檢難遍緣無定支稅不怕亦因此涉情兼長奸偽臣今與採訪使朝
集使商量有不穩便於人非當土所出者隨事沿革務從允便即望
人知定準政必有恒編成五卷以為常行旨符省司每年但據應支
物數進書領行每州不過一兩紙仍附驛送勅旨依

開元十二年九月以倉庫郎中判度支案蘇弁授度支郎中副知度
支事仍命立於正郎之首有副知之號自并始也
元和三年十月度支使鄭元奏當司判案郎官先有六員今請用四

員為定從之四年十一月加度支判案郎官一員
長慶三年十二月度支奏主客員外郎判度支案白行簡當司判案
郎官刑部郎中常詞近差使京西勾當和糴遂請白行簡判案今常
詞却回其白行簡合歸本司伏以判案郎官比有六人近或止四員
伏請更置郎官一員判案留白行簡充勅旨依奏

金部郎中

隋為金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珍大夫咸亨元年
復舊天寶十一年三月七日改為司金郎中至德二年十二月十五
日復舊

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倉部郎中

隋為倉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庫大夫咸亨元年

復舊天寶十一載三月七日改為司儲郎中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
日復舊

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天寶三載七月二十三日金倉令史不許轉選及充使典

建中二年正月詔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中書門下簡兩司郎官
准格式條理

鑄錢使

開元二十五年二月監察御史羅文信充諸道鑄錢使天寶三載九
月楊慎矜除御史中丞充鑄錢使六載十一月度支郎中楊釗充諸
道鑄錢使上元元年五月劉晏除戶部侍郎充勾當鑄錢使其年五
月二十五日殿中監李輔國加京畿鑄錢使寶應元年六月二十八
日劉晏又除戶部侍郎充勾當鑄錢使廣德二年正月第五琦除戶

部侍郎充諸道鑄錢使其年六月三日禮部尚書除兼御史大夫充
江南西道勾當鑄錢使永太元年正月十三日劉晏充東都淮南浙
東西湖南山南東道鑄錢使第五琦充京圻關內河東劔南山南西
道鑄錢使大曆四年三月劉晏除吏部尚書充東都河南淮南山南
東道鑄錢使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停

延資庫使

會昌五年九月勅置備邊庫收納度支戶部鹽鐵三司錢物至大中
三年十月勅改延資庫初以度支郎中判至四年八月勅以宰相判
右僕射年章事白敏中崔鉉相繼判其錢三司率送初年戶部每年
二十萬貫度支鹽鐵每年三十萬貫次年以軍用足三分減其
一諸道進奉助軍錢物則收納焉
咸通五年七月延資庫使夏彥孜奏鹽鐵戶部先積欠當使咸通四

年已前延資錢絹三百六十九萬餘貫正內戶部每年合送錢二十
六萬四千一百八十五貫正從大中十二年至咸通四年九月已前
除納收外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一十四貫正當使緣戶部積欠
數多先具奏請於諸道州府場監院合納戶部所收八十文除陌錢
內割一十五文屬當使自收管勅命雖行所送稽緩今得戶部牒稱
所收管除陌錢除錢絹外更有諸雜物貨延資庫稱收不便請起今
年合納延資庫錢物一時便足其已前積欠候物力補充積漸填塞
其所割十五文錢即當司仍舊收管又緣累歲已來嶺南用兵多支
戶部錢物當使不欲堅論舊欠請依戶部商量合納今年額色錢絹
湏足明年即依舊制三月九月兩限送納畢其已前積欠仍令戶部
自立項納期限者勅旨依之
八年九月延資庫使曹確奏戶部每年合送當使三月九月兩限

絹二十一萬四千一百疋錢五萬貫自大中八年已後至咸通四年積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餘貫前使杜悰申奏起請咸通二年正月以後於諸道州府場監院合送戶部八十文除陌錢內割十五文當使收管以填積欠續據戶部牒稱州除陌錢有折色零碎請起咸通五年所合送延資庫錢絹逐年兩限湏足其除陌十五文當司仍舊收管前使夏侯孜具事由申奏且請依戶部論請期限其咸通五年錢絹戶部已送納自六年至八年其錢絹依前不全送又積欠三十六萬五百七貫文者伏以所置延資庫初以備邊為名至大中三年始改今號若財貨不充則名額虛設當置之時所令三司逐分減送當使收管元勅只有錢數但令本司減割送庫不定日色以此因循漸隳舊制年月既久積欠轉多既無計以徵收乃指色以取濟稍備邊名號得遵元勅指揮乃割戶部除陌八十文內十五文收

管及戶部請逐年送庫湏且稟從今既積欠又多終慮不及期限臣今酌量請諸道州府場監院合送戶部錢絹內分配今勒留不合送延資庫數目令本處別為經運與戶部直納延資庫則戶部免有逋懸不至累年積欠從之

出納使

開元二十六年九月侍御史楊昶充大府出納使天寶二年六月殿中侍御史張瑄充大府出納使四載八月殿中侍御史楊釗充司農出納錢物使六載三月楊昶改戶部侍郎充兩京嘉倉出納使其載楊釗替充兩京合嘉倉出納使乾元元年度支郎中第五琦充兩京司農太府出納使

禮部尚書

龍朔二年改為司禮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春官尚

書神龍元年後為禮部尚書

太和七年八月勅每年試帖經官以國子監學官充禮部不得別更
奏請其弘文崇文兩館生齋即並依令試經仍差都省即官兩人覆
試

禮部侍郎 改復與尚書同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以考功員外郎李昂為舉人所訟乃下
詔曰每歲舉人頃年以來惟考功郎所職位輕務重各實不倫欲盡
委長官又銓選委積但六官之列休國是同况宗伯掌禮宜主賓薦
自今以後每年諸色舉人及齋即等簡試並於禮部集既衆務煩雜
仍委侍郎專知

正元十五年十月高郢為禮部侍郎時應進士多務朋遊以取聲名
唯務謙柔罕理其業郢性專介尤疾其風既領職拒絕請托雖同列

通熟無敢言者志在經義專考試凡三歲掌貢士進幽獨抑聲名浮
濫之風一變

元和九年二月常貫之為禮部侍郎選士皆抑浮華先行實由是趨
競息焉

禮部郎中

隋號儀曹郎武德初因隋舊號不改三年 月改為禮部郎中龍朔
二年改為司禮大夫咸亨三年復為禮部郎中光宅元年改為春官
郎中神龍元年復為禮部郎中

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正元十二年二月授許孟容禮部員外郎有公主之子請補兩館生
孟容舉令式不許主訴於上命中使問狀孟容執奏竟不可奪遷本
曹郎中元和二年少府監金忠義以機巧進請蔭其子為兩館生禮部

員外郎常貫之上疏論奏曰工商之子不當任忠義以藝通權倖不宜汚辱朝廷竟罷去之

太廟齋郎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勅齋郎簡試並於禮部集至二十五年正月七日勅諸陵廟並宜隸宗正寺其齋郎遂司封補奏至天寶十二載五月十一日陵廟依舊隸太常寺齋郎遂屬禮部至大曆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勅陵廟宜令宗正寺檢校其齋郎司封又收補聞奏至正元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禮部尚書蕭昕奏太廟齋郎准式禮部補大曆三年後被司封官稱管陵廟使補奏齋郎亦無格勅文准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每事並歸有司其前件齋郎合於禮部補奏勅旨依付所司准格式處分至今禮部員外郎補

正元十二年十月朝廷欲以太學生令於郊廟攝事將去齋郎以從

省便太常博士裴堪因奏議曰嚴奉宗廟時享月祭帝王展孝之重典也故致齋清宮設即執政事使夫習肄虔恪肅恭神人內盡其敬也夫學置生徒順勤儒業宏闡教化發明德義用嚴師以訓之懸美祿以待之限其課第考其否臧外獎其學也夫如是齋郎官員焉可廢也太學生徒焉可亂也若慮不素潔則無以觀其敬矣志不宿著則無以成其業矣故提其名而目之表其從事也績其勤而祿之使其服志也罷齋郎則失重祭之義用學生則挽敬業之道將何以見促教之節肅敬之容強立之成待問之奧知必不能至矣况國家有典崇儒有制豈以齋郎瀆易是病而思去學生冗惰無取而思役之誠宜名分有殊課第自別使俎豆有楚治弓知訓供職有賞勤之利敦學得樂群之至禮舉舊典人知向方庶乎簡牘無能代之煩監寺絕往來之弊矣將敦要本在別司存俾不相參庶合事體從之

元和六年十一月禮部奏准今年九月吏部所奏勅應補太廟齋郎用蔭官並五品已上子六品常參官子補者今詳節文所用五品六品蔭者唯許子並不該孫又節文其應補太廟齋郎郊社齋郎孫用祖蔭子用父蔭即孫也與子並許收補恐前後文字有所差錯今格限已及須守勅文其孫用祖五品以上蔭者恐須准旧例收補勅旨宜令准格收補

寶曆元年九月禮部奏准今年四月制當司合簾革條流兩館生齋郎資蔭年限等據舊勅應補兩館生所用蔭第皆門地清華勲賢胄胤近者時有源流或異或屬全疎因冒門資變易昭穆今請如有此色自本司磨勘得實坐其家長所用廕告身用本司印印官押署更不在行用之限保官具事由申上中書門下請諸司官典檢報不實並請准法科處分其太廟郊社齋郎亦並准此處分若用廕曾經流

貶未復本資或便身亡不魯申雪即用舊廕切恐非宜請便駁放其太廟齋郎亦准此處分伏緣兩館生員闕不多請補者衆今請一家不得用兩廕許隔二年收補每用廕補人請明置簿曆具注所補人年名日月用本司印印官押署至補人數足後給其告身不在用限太廟齋郎准開元六年九月勅取五品已上子孫六品清資常參官子補充郊社齋郎用祖廕官階並須五品以上用父廕須六品以上常參官及兩府司錄判司詹事府丞大理司直并有五品階者所補齋郎皆用五保其保請以六品已上清資官充其一家不得周年保兩人仍不得頻年用蔭並請准兩館生例處分勅旨依奏

祠部郎中

隋為祠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裡大夫咸亨元年復為祠部郎中

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延載元年五月十一日勅天下僧尼道士隸祠部不須屬司省開元十年正月二十三日勅祠部天下寺觀由宜准法據僧尼道士合給數外一切管收給貧下欠田丁其寺觀常位田聽以僧尼道士女冠退田充一百人以上不得過十頃五十人已上不得過七頃五十人以下不得過五頃

二十五年正月七日道士女道士割隸宗正寺僧尼合祠部檢校

膳部郎中

隋為膳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膳大夫咸亨元年復為膳部郎中

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主客郎中

隋為司蕃郎皇朝為主客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蕃大夫咸亨元年復為主客郎中

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景龍二年九月三日勅應差冊立諸國使並須選擇漢官不得差蕃官去

祠祭使

天寶六載十一月度支郎中楊釗充祠祭使至德三載五月二十四日中書侍郎王瑛兼知祠祭使

兵部尚書

龍朔二年改為司戎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為兵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為夏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為兵部尚書天寶十一載二月二十八日改為武部尚書至德二年二月五日復為兵部尚書

舊制凡武舉每歲孟冬亦與計偕有二科一曰平試射長垛三十發
二曰武舉試長探騎射馬槍步射材貌言語勉閎不出第一院五品
品以下者并應宿衛人及品子考已上者並授散官餘並帖伏然後授散官也
開元十七年正月二十日勅兵部兩銓令史各典一第一人簿帳共
與一人並准吏部銓史第一人官員注擬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勅吏部選人請武選者宜取強壯身材六尺
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堪統領者其兵部選人請文選者宜取材堪理
人二於書判並無負犯十二日內定品奏聞一送以後並不在却闕
之限廣明元年正月勅入仕之門兵部最濫全無根本頗壞紀綱近
者武官多轉入文官依資除授宜懲替倖以辨品流今後武官不得
輒入文官選改內司不在此限

兵部侍郎改復與尚書同

總章二年四月二日加一員以李處繹為之長壽二年正月二十四
日久加一員以侯知一為之通前三員長安四年十二月三日減一
員

長安二年正月十七日勅天下諸州宜教武藝每年准明經進士貢
舉例送開元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勅所設武舉以求材實仕進
之漸期為根本取舍之間尤宜審慎比來所試但委郎官品位既卑
焉稱其事自今已後慮武舉人等宜令侍郎專知

天寶元年十月十三日勅自今已後應試選舉人長垛宜以十隻箭
為限並入第一院與兩單上八隻入第一院兩隻入第三院與一單
上次上十隻不出第三院與單上十隻不出第四院與次上餘依恒
式

三載閏二月八日勅習武入官已經精簡隨番更試事頗為煩其武

官自今已後因番試及過中門下宜停

建中元年四月十七日勅兵部闕送吏部武官等自今已後宜停

正元十四年九月勅鄉貢武舉并應百隻箭人等今年宜權停時諫議大夫田敦因蒙召對奏言兵部武舉每年常數百人挾持弓矢出入皇城間恐非所宜上聞而矍然故命停之其實武舉者每歲不過十人時議惡敦虛辭輒亂舊章已圖稱旨自是訖于正元更不復

元和三年五月兵部奏伏准正元十四年九月勅鄉貢舉人權停者伏以取士之方文武並用舉選之制國朝舊章參調者既積資勞入仕者必先貢舉自經停廢今已十年別趨倖門漸絕根本典彙具在可舉而行其鄉貢舉恐須准武 置勅旨依奏

六年八月中書門下奏得兵部侍郎許孟容等狀當司准六月二日減省官員及釐革王衛等應管京官及外官共三千三百二十九員

聞開元中張九齡為五嶺按察使有錄事參軍告其非法朝廷唯命大理評事往接近大曆中鄂岳觀察使吳仲孺與轉運使判官劉長卿紛競仲孺奏長卿犯賊二十萬貫時監察御史留丕就推令所奏姚驥事既無多臣若堪任此行即請獨往恐不要令三司盡行上曰卿言是也可召楚相寺兩人來及入並賜坐上謂曰朕憤於理道處事未精適見裴漼所奏深叶事宜亦不用三人摠去着一人往按問即得卿可宣付宰臣

太和五年四月勅鹽鈇判官守尚書刑部郎中李石宜守本官自已後刑部郎中諸司諸使更不得奏請充職

都官郎中

隋為都官郎置二人皇朝因之置一人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為都官郎中

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比部郎中

隋為比部郎唐因之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為比部郎中

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建中元年四月比部狀稱天下諸州及軍府赴白帳等格每年諸色勾改令所由長官錄事參軍本判官據案狀子細勾會其一年勾獲數及勾當名品申比部一千里已下正月到二千里已下二月到餘盡三月到盡省司檢勘續下州知都至六月內結數關度支便入其年支用旨下之後限當年十二月三日內納足者諸軍支使亦准此又准大曆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勅諸州府請委當道觀察判官一人每年專按覆訖准限此部者自去年以來諸州多有不到全請其不

到州府委黜陟使同觀察使計會勾當發遣申省庶皆齊一法得必行勅旨依奏

正元八年閏十二月十七日尚書右丞盧邁奏伏詳比部所勾諸州不更勾諸縣唯京兆府河南府既勾府并勾縣伏以縣司文案既已申府府縣并勾事恐重煩其京兆府河南府請同諸州不勾縣案勅旨依

十一年正月制令比部復舊勅勾京兆留府稅租

長慶元年六月比部奏准制諸道年終勾帳且依承前勅例如聞近日刺史留州數內妄有減削非理破使者委觀察使風聞按舉必重加科貶以誠到減者其諸州府仍請各委錄事參軍每年據留州定額錢物數破使去處及支使外餘剩見在錢物各具色目分明造帳依格眼申比部准常限每限五月三十日都結奏旨下之後更送戶部

若遠限及隱漏不申錄事參軍及本判官並牒吏部使闕勅旨宜從
太和四年九月比部奏准太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赦文天下州府
兩稅占留支用有定額其殘欠羨餘錢物並合明立條件散下諸州
府者伏以德澤弘深優裕羣國申明舊勅曉示新規使其改有準繩
法無差繆實天下幸其又諸州應有城郭及公廨屋宇器械舟車什物
寺合建立脩理須創制添換又當州或屬將校所由寺有巡檢非違
追捕盜賊須行賞勸合給程糧者又當州或百姓貧窮納稅不逮須
矜放要添貨額者又當州遇年穀豐熟要收糴貯備以防災歉者勅
旨宜依

司門郎中

隋為司門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門大夫咸亨元年復
為司門郎中

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二年閏二月十日勅諸司進狀奏事並長官封題仍令本司牒
所進衙門并差一官送進諸司使奏事亦准此除有告謀反大逆者
任自封進

工部尚書

隋為起部尚書武德元年因而不改三月改為工部尚書龍朔二年
改為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為工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為冬官尚
書神龍元年復為工部尚書

大曆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勅京城內諸坊市宅舍輒不得毀拆有犯
聞奏十四年六月一日勅諸坊市邸店樓屋皆不得起樓閣臨市人
家勒百日内毀拆至九月二十日京兆尹嚴郢奏坊市邸店舊樓請
不毀

工部侍郎改復與尚書同
工部郎中

隋為起部郎武德三年改工部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平大夫咸亨元年復為工部郎中

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屯田郎中

隋為屯田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田大夫咸亨元年復為屯田郎中

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長春宮使

開元八年六月同州刺史姜師度兼營田長春宮使二十年三月左衛郎將皇甫惟明攝侍御史充長春宮使天寶六載三月御史中丞

王鉷兼長春宮使上元元年六月四日殿中監李輔國充長春宮使寶應元年殿中監葉子昂充長春宮使至大曆九年宋誨除同州刺史充長春宮使自後遂令同州刺史充長春宮使也開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勅同蒲絳河東西并沙苑內無間新舊注田蒲藺並宜收入長春宮仍令長春宮使檢校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勅新豐朝邑屯田令長春宮使檢校朝邑屯田開元八年十月七日同州刺史姜師度開置

虞部郎中

隋為虞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虞大夫咸亨元年復為虞部郎中

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大曆十四年八月虞部奏准式山澤之利公私共之者比來除長春

宮所收占恡甚多望令關內州府審勘頃畝先均給貧下百姓據厚
薄節給輕稅五分之一徵納訖市輕貨送上都如所由輒有隱漏及
收管不盡並請准條科罪勅旨依奏

水部郎中

隋為水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川大夫咸亨元年復
為水部郎中

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改丹水為懷水

天寶五載正月七日詔天下山水名稱或同義且不經多因於里諺
事若仍舊何成於禹別宜所司各據圖籍改定訖聞奏

十一載五月潼關口河渾上有樹五株雖水暴長亦不漂沒時人謂
之女媧墓是月因大風遂失所在至乾二年六月十八日魏州刺

史王竒光奏所部闕鄉縣界女媧墓天寶中失所在今月一日夜河
上側近忽聞雷聲曉見其墓湧出上有双柳樹下有巨石其柳各高
丈餘

正元元年十二月九日勅立春日內外兩井納冰摠二千五百段每
段長三尺厚一尺五寸宜令府縣勿當澄濾淨潔供進

開成五年七月河南尹奏皇城内伊洛等四水伏以伊洛四水載在
典墳今人所呼其名甚著其第三水字御名同東周之人所以請更
其名者臣遂勒所府官司錄以下叅議其事今得司錄叅軍常瓊等
狀謹按尚書周公將營洛邑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孔安國傳云
初卜黎水上不吉追卜此二水之間吉伏請改第三水字為吉水者
臣竊以周居洛宅卜年惟永今改此水雅叶祥符謹具如前勅旨
依

唐會要卷第五十九

唐會要卷第六十

御史臺上

東都留臺

大夫中丞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御史臺

武德初因隋舊制為御史臺龍朔二年四月四日改為憲臺咸亨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復為御史臺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為左肅改臺專在京管百司及監軍旅更置右肅改臺其職員一准左臺今按察京城外文武僚以中宗英王府林石營之殿中御史石抱正繕造為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為左右御史臺景雲三年二月二日廢右臺先天二年九月一日又置右臺諸按察使且停其年十月二十五日又廢右臺依舊置按察使初置兩臺每年春秋發使春曰風俗秋曰廉察令地官尚書常方質為條例方質刪定為四十八條以察州縣

唐會要卷第五十九

唐會要卷第六十

御史臺上

東都留臺

大夫中丞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御史臺

武德初因隋舊制為御史臺龍朔二年四月四日改為憲臺咸亨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復為御史臺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為左肅改臺專在京管百司及監軍旅更置右肅改臺其職員一准左臺今按察京城外文武僚以中宗英王府林石營之殿中御史石抱正繕造為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為左右御史臺景雲三年二月二日廢右臺先天二年九月一日又置右臺諸按察使且停其年十月二十五日又廢右臺依舊置按察使初置兩臺每年春秋發使春曰風俗秋曰廉察令地官尚書常方質為條例方質刪定為四十八條以察州縣

縣載初以後奉勅及巡每年不出使故事云臺門北開者法司主陰取冬殺之義或云隋初移都之時兵部尚書李圓通兼御史大夫欲使向者便近故開北門

蘇氏駿曰此說或近之矣若取冬殺之義則冬都臺門亦合北開何故南啓况本置臺司以察冤濫是有國者好生之德豈創冬殺之意以入人罪者乎

故事御史臺無受詞訟之例有詞狀在門御史狀有可彈者即略某姓名皆云風聞訪知其後御史疾惡公方少遮相推倚通狀人頗壅滯至開元十四年始定受事御史人知一日收收遂題告事人名垂自古風聞之義至今不改

蘇氏駿曰御史臺正朝廷綱紀舉百司系失有彈邪佞之文無受詞訟之例今則重於此而忘於彼矣

故事臺中無獄須留問寄繫於大理寺至正觀二十二年二月李乾祐為大夫別置臺獄由是大夫為下已各自禁人至開元十四年崔隱甫為大夫引故事奏掘去之以後恐罪人於大理寺隔街來往致有漏洩獄情遂於臺中諸院寄禁至今不改西臺舊兼隣宗正寺後移寺於廢右御史臺其寺舊地並隸臺司故事其百僚有奸非隱伏得專推劾若中書門下五品已上尚書省四品已上諸司三品以上則書而進之并送中書門下故事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與者三司詰之三司御史大夫中書門下大事奏裁小事專遣

開元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勅御史臺宜置主事二人

正元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勅御史臺每月別給贖錢二百貫文克公解雜費用八年正月御史臺奏伏以臺司推事多是制獄其中或有準勅便湏處分要知法理又緣大理寺刑部斷獄亦皆申報臺司儻

或差錯事須詳定比來却令刑部大理寺直較勘必恐自相扶會縱有差失無由辨明伏諸置法且一負要斲結之際事無關道其糧料請取臺中諸色錢物量事支給其功優等請準刑部大處分勅旨依奏

九年二月御史臺奏今後府縣諸司公事有推問未畢輒槌鼓進狀者請却付司推問斷訖猶稱抑屈便往詣臺司按覆若實抑屈所由官錄奏推典量決責如告事人所訴不實亦準法處分

元和四年御史臺奏諸道州府有違法徵科者諸委鹽鐵轉運度支巡院察訪報臺以憑舉奏從之

五年三月御史中丞王播奏監察御史舊例在任二年五月轉準具員不加今請仍舊殿中侍御史舊例在任十二月轉準具員加至十月今請減至五月侍御史舊例在任十月轉準具員加至三月

今請減至十月從

十二年九月御史臺奏御史同制除官承前以名字高下為班位先後或名在前身在外及到却在舊人之上後先有紊勞逸不均今請以上日為先後未上不得計月數從之

十五年三月御史中丞崔桓奏當臺新除三院御史受旨職事先後去

元和十三年御史臺奏請應徐御史職事但據上日為先後未上曰不得計月數者其年九月七日勅不逾一箇月不在此限行立班次即宜以勅內先後為定臣伏以御史除官之時據來處各有遠近若據一月便為懲創恐乖舊制殊未合儀伏緣臺司職事今有定分先後次第不可逾越若行立班次既依勅名公事先後須繫到日則院長本職翻然在下制置錯亂無所遵承行之累年轉見其弊伏請自今

以後三院御史職事行立一切依勅文先後為定除拜上曰便為月數
須觀積劾豈繫旬時如有除官以後赴職稽慢量道路遠近則臺司
別其名聞奏須議懲責豈止顛倒職事而已從之

長慶元年十一月御史臺奏應十惡及殺人聞毆官典犯贓并偽造
計良劫盜竊盜及府縣推斷訖重論訐人等皆是奸惡之徒推鞠之
時盡皆伏罪臨刑之次即又稱冤每度稱屈皆須重推支證平常被
其追擾若無懲革為弊實深伏請今後有此色賊臺及府縣并外州但
計三度推問不同人皆有伏款及三度斷訖結更有論訐一切下重
推問限其中縱有進狀勅下如是已經三度結斷者亦請受勅屢聞
奏執論如本推官典受賄賂推斷不平及有寬濫詞狀言訖便可立
驗者即請以重推如所告及稱冤推勘又虛除本犯是死刑外餘罪
於本條更加一等如官典取受有實亦請本罪更加一等如所訐冤

屈不虛具第三度推官典請於本法外更加一等貶責其第三度官
典亦請節級科處從之

二年正月御史中丞牛僧孺奏諸道節度觀察使請在臺御史充判
官臣伏見正元二年勅在中書門下兩省供奉官及尚書御史臺見
任即官御史諸司諸使並不得奏請任使仍永為常式近日諸道奏
請皆不守勅文臣昨十三日已於延英面奏伏蒙允許舉前勅不許
更有奏請制曰可時段文昌自宰相出鎮庸屬奏諫官柱史南宮即
三人為察佐以其職帶台既上故可之不逾年又
奏侍御史王神伯監察蘇景胤留中不可執法舉舊章議者以為當

三年十一月御史臺奏伏以臺司奏報並無舊條昨因左巡奏疎闕
已準勅科罰聞奏請臣今檢尋條件本不該詳事須添改令可遵守
請添一節文應諸司科決人致死雖不死而事異於常稍涉非理者
並準前條奏聞禁城內不在此限庶得從今已後免有遺闕勅旨曰

依奏

寶歷元年九月御史臺奏常參官及六品以下分司官比來淹延動經累月今後常參官分司勅下後二十日發其六品以下分司官請待臺牒到發限若妄稱事故不發常參官聽進止六品以下官臺司舉罰兩月俸料從之

太和元年十二月御史臺奏伏以京城囚徒准勅科決者臣當準舊例差御史一人監決如因稱冤即收禁聞奏便令監決御史覆勘者伏慮監決之時各懷疑憚務求省便難究冤辭苦至誣告屈之人失陛下好生之理且臺司大定四推以讞疑獄六察職事以重不合分外願推伏請自今以後有囚稱冤者監察御史聞奏勅下後便配推所冀獄無冤滯事得論理從之

四年九月御史奏諸司諸使及諸州府縣并院寺公事申牒臣當臺

各令遵守時限并臣當司行牒勘事多緣準勅勘刑獄或是遠方人事有冤抑凡於閑繫盡須勘逐事節不精即慮滯屈比來行牒有累月不申兼頻牒不報者遂使刑獄淹恤涉慢官其間或有須且禁申動經時月者若無條約弊恐轉深臣等今勘責各得遠近程限及往復日數限外經十日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等各罰三十直如兩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五十直如三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一百直如涉情故遺勅限者本判官勾官牒考功書下考如經過所由輒有停滯其所由官等節級別舉處分其間如事須轉行文牒諸處追尋亦須具事由先報旨依奏

九年八月御史臺奏京兆尹及少尹兩縣令合臺參官等舊例新除大夫中丞府縣官自京兆尹以下並就臺參見其新除三院御史並不到臺參亦不於廊下參見此為闕禮尤甚伏請自今以後應三院

有新除御史等並請勅京兆尹及少尹兩縣令就廊下恭見冀使稟奉之禮不虧臨制之儀可守臺司令史及驅使官并諸色所由有罪犯須科決等或有罪犯稍重者皆是愚人常態不可奏聞便欲隨事科舉又緣臺杖稍細以細杖而止大罪必充狡不懲自今以後如有情故容不足上塵聖聰者許臣等據所犯判決杖下教勒送京兆府用常行杖科決訖報冀得戒懼之意稍嚴奸欺之心可革勅旨依奏

大中元年四月御史臺奏伏以御史臺臨制百司糾繩不法若事簡則風憲自肅事煩則綱紀轉至如婚姻兩競息利交閉凡所陳論皆舍先陳府縣如屬諸軍諸使亦合於本司投論近日多便詣臺論訴煩褻既甚為弊頗深自今已後伏請應有論理公私債負及婚田兩競且令於本司本州府論理不得即詣臺論訴如有先進狀及接

宰相下狀送到臺司勘當審知先未經本司論理者亦請送本司如已經本司論理不平即任經臺司論訴臺司推勘冤屈不虛其本司本州元推官典並請追赴臺推勘量事情輕重科斷本推官若罪輕即罰直書下考稍重即停任貶降以此懲責庶免曠官臣今月三日已於延英面奏令臣將狀來勅旨依奏

三年十一月御史臺奏應三院御史新除授月限伏以當司官三十餘員朝廷舊例月限守官年考考績今監察御史以二十五日為限殿中侍御史十八日侍御史十三日所主公事起自出使推劾諸色監當經歷六察糾繩官司知左右巡使監臨倉庫四推鞠獄而彈舉事皆無敗闕方得轉遷承前遠地除官或三月五月然始到京所務逗遛青延時月年終考課使繫虛月官事勞苦併在舊人侍御史周歲而遷或到城欲及滿歲監察二年為限或在外有至半年致此依

遠身無督責臣請起今已後應當司官除新授者並請以上後繫月
仍以上日在後者為新人不更數虛月不唯分月直之勞苦抑亦促
遠來之道途又三館奏請御史充職等伏以臺司三院御史職在專
臨如繫他曹必有所紊况唯鞠公事察視百司無不急、以副期限
倘或官留此地志苟異街固非便宜實亦乖當如書府或須奏請南
宮可報即官兩館忽將闕人北省自有遺補事理至便兼不曠官伏
乞聖慈察臣當司公事繁重特勅中書門下自此更不許三館奏取
御史充職兼見有者亦乞落職放還勅旨依奏

其年十二月御史臺奏三院令史準請刑部大理寺例許七考放選
勅旨出使及推制獄減二年勞餘依

四年二月御史臺奏應文武常參官本朝及入閣退朝不到并連請
假故久闕參朝等臣今月二十一日延英面奏進止以班行務在嚴

肅令臣切加提舉者臣伏見元和元年御史中丞武元衡奏止於禮
部兵部吏部尚書侍郎即官等舉限內久廢朝參雖事奉公猶奏
請釐革近者以久絕提舉稍涉因循應文武常參官多妄請假故不
妨人事無廢宴遊多務使安有虧誠敬以至上勞聖念俾肅朝行臣
忝憲司親承睿旨苟或避事實虞曠官臣請起今以後文武常參官
等除式假及疾病的然為衆所知外有以事故請假者並望許臣舉
察錄奏其所陳假牒請準常條書罰再不到臣請倍罰頻三朝不到
便謂具名銜奏聽進止其進朝入閣近例全合赴班一不到準常條
書倍罰頻兩朝不到便請具名銜奏聞所冀臣僚稍加惕厲班列得
以整齊勅旨依奏

東都留臺

舊制中都留臺官自中丞已下元額七員中丞一員侍御史一員殿

中侍御史二員監察御史三員

天寶十四年安祿山陷東都殺留臺御史中丞盧弈實臨雖不為免居位守先太常

諡曰正烈

大曆十年以檢校駕部郎中兼侍御史何運出納使蔣沆兼為御史中丞仍東都留臺

十四年七月以吏部郎中房宗偃為御史中丞仍東都留臺克東都畿汝觀察處置使

建中二年六月以檢校秘書少監永平軍節度副使鄭升則為御史中丞東都留臺克東都畿汝觀察處置使

正元十六年十二月以給事中姚齊格為御史中丞仍東都留臺

元和二年四月以刑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盧坦為御史中丞東都留臺

京官七百六員武官員數不多俸錢比文官較少又在中書門下兩省御史臺左右神策及諸軍諸使挾勅驅使員闕至少難議停省並請仍舊外官二十六萬二十三員所管諸府自折衝以下摠無料錢例多闕之空有府額其鎮戍官等或有任者不過一員縱使停減並無損益伏請存舊例六番三衛都四千九百六十三人縱分番當上配役處多移騾勘會須得詳請續商量聞奏勅旨依奏

其年六月盜殺宰相武元衡并傷議臣裴度時淮夷逆命克威方熾五師問罪未有成功言事者繼上章疏請罷及盜賊竊發人情愈惑兵部侍郎許孟容詣中書涕而言曰昔漢廷有一汲黯耳奸臣尚為寢謀今主上英聖朝廷未有過失而狂賊敢爾無狀寧謂國有人乎然轉禍為福此其時也莫若上聞起裴中丞為相令主兵柄大索賊黨窮其奸源後數日度果為相而下詔行誅時謂孟容議論有大臣

風采

太和五年三月兵部奏准四年五月起請節文伏以三衛出入禁署子弟期於恭恪近日頑弊皆非正身諸司公言納資訪聞亦不顧召士庶假蔭混雜縉紳隙一開奸濫紛入其資三衛並請停廢勅旨宜依其他釐革三衛事條至多故不具載

大中五年十月中書門下兩省奏應赴兵部武選門官驅使官等今年新格令守選二年得驅使官盧革等狀稱各在省驅使實緣長官辛苦事力不濟所以假此武官若廢舊格貧寒不逮即須漸請停解公事交見廢闕勅旨兩省御史臺人吏前舊例不選教許赴集宜令依舊例放選

兵部郎中

隋為兵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戎大夫咸亨元年

復為兵部郎中

員外郎改復典郎中同

本兩員大定元年更加一員以趙履温為之

職方郎中

隋為職方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城大夫咸亨元年復為職方郎中

員外郎改復典郎中同

建中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請州圖每三年一送職方今改至五年一造送如州縣有創造及山河改移即不五年之限後復故

駕部郎中

隋為駕部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中改司與大夫咸亨元年復為駕部郎中

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庫部郎中

隋為庫部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中改為司庫大夫咸亨元年復為庫部郎中

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十八年十月四日勅衛內甲伏經行從者三年一換不經行從者四年一換非理欠損者勒陪

刑部尚書

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為刑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為秋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為刑部尚書天寶十一載改為憲部尚書至德二載復為刑部尚書

刑部侍郎改復與尚書同

垂拱四年四月十一日加一員以魏尚德為之長安四年十二月四日減一員

元和十年以御史中丞裴度兼刑部侍郎時度宣慰淮西迴所言軍機多合上旨故以兼官寵之自徵兵討淮西九十餘鎮之兵皆環于申蔡未立戰功裴度使還且令與諸朝賢詳議行人奏曰臣觀諸將唯李光顏見義能勇必能立功果首敗賊于時曲上尤賞之寶曆元年四月宣中書以諫議大夫劉栖楚為刑部侍郎丞即宣授自栖楚始也

刑部郎中

隋為憲部郎唐因之武德三年改刑部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大夫咸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元和十年五月信州刺史姚萇奏員外司馬盧南史賊犯鞠按南史准例配得直典一人每月請紙錢一千文南史以官閒冗無職事故典令歸納具紙筆直前後五年計賦六十餘萬貫又云南史私買鉛燒黃丹是日令監察御史鄭楚相刑部員外郎裴漣大理寺評事陳正議充三國使同往覆按之將行並召於延英上謂曰卿等必須詳審推按無令漏罪銜寬三人將退漣獨留奏曰臣仔細詳覽姚萇奏狀只如所按南史取直典紙筆計賦六十餘萬貫文雖公法有違既非巨蠹或可矜恕上曰此事亦應甚有但未知燒鉛事如何漣曰燒鉛為黃丹格令不禁姚萇所奏唯天寶十三載勅鉛銅錫並不許私家買賣貨易蓋防私鑄錢本文亦不言不許黃丹然南史違勅買鉛不得無罪伏以陛下自登寶位及天寶大曆以來未曾降三司使至江南今忽緣此小事差三司使損耗州縣亦恐聞之各懷憂懼臣

十三年三月以權知御史中丞崔元略為東都留臺自後但以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共主留臺之務而三院御史亦不嘗備焉

御史大夫

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為大司憲咸亨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復為御史大夫至今不改故事侍御史以下與大夫抗禮光宅元年九月帝思謙除右肅政大夫遂坐受拜或以為言思謙曰國班列自有等差奈何姑息為事其後監察又與之抗禮至開元十八年有勅申明隔品致敬其禮不改至二十四年六月季適之為大夫又坐受拜其後監察又與之抗禮至今不改故事大夫與監察競為宮政略無承稟至開元十四年崔隱甫為大夫一切督責之事無大小悉令資決稍有忤意列上其罪前後貶出者過半羣僚惕然上常謂曰卿為大夫深副朕所委也

會昌二年十二月檢校司徒兼太子太保牛僧孺等奏狀奉十一月二十八日勅中書門下奏御史大夫秦為上卿漢為副相又漢末復為太司空與丞相俱為三公掌邦國刑憲肅政朝廷其任至重品秩殊峻望準六尚書例升為正三品御史中丞為大夫之貳緣大夫秩密官不常置中丞為憲臺之長今九寺少卿及秘書少監以國子監司業兆尹并府寺省監之貳皆為四品唯御史中丞官業雖重品秩未崇升為正四品下為大夫之貳令不隔品亦與丞即出入秩用以重其任緣關朝廷典制須行之可久必得博盡羣議詢謀僉同望令兩省御史臺五品已上尚書省四品以上太子太保太常卿叅議聞奏者伏以前代帝王建官設位之制互有沿革升降廢置蓋取於一時所宜苟得其宜則為當代之美臣等伏據六典故事御史大夫御史中丞等官歷代之制位不常定至於刑憲之所倚則古今之任不

殊今陛下方弘約法之道俾增密品秩用迭丞即蓋千年一時之盛美也臣等又據故事御史大夫總朝廷刑憲掌邦國紀綱峻其秩位亦計所宜御史中丞雖官貳大夫與大夫多不並置專席既稱獨坐隔品豈合迭居今命秩資升遷實為允當臣等叅詳事理衆議僉同伏請著於典章永為定制勅旨依奏

御史中丞

隋以國諱改中丞為治書侍御史武德初因隋舊制不改正觀二十三年七月三日避高宗諱改為御史中丞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為司憲大夫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為御史中丞西臺中丞同一廳至開元二十二年有制以賦餘修百司解字西臺中丞裴寬始以舊監察創置中丞東廳東臺二中丞亦同廳開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大夫崔琳奏割秘書省東北地迴改於造二中丞遂各別廳開元

二十二年三月置京畿採訪處置使以中丞為之自是不改其時大
尚隱不充使以中丞盧典為之至永泰元年以後遂以大夫王珣崔

洪李漢等崔寧盧杞等為使梁華故實

元和四年七月御史中丞李夷簡奏京兆尹楊憑前為江西觀察使
贓罪及他不法事勅付御史臺刑部尚書李鄘大理卿趙昌鞠問貶

憑賀州臨賀縣尉又追捕憑前江西判官監察御史楊瑗繫在臺命

大理少卿胡珣左司員外郎胡証侍御史王顓同推初夷簡自御史

出官巡屬憑頗踈縱不顧接之夷簡常切齒又憑歸朝叅脩第永寧

里廣畜妓妻於永樂里夷簡秉衆議舉劾前事及下獄置對數曰未

得其事夷簡持之益急上聞且貶焉上即位以法制臨下夷簡首舉

憑罪故時議以為宜然繩之太過物論又譏其深切矣

八年二月僧鑿虛付京兆尹府決重杖一頓處死仍籍其財產鑿虛

在正元中以講說為飲用貨利交推貴為奸濫事發中外掌權者更

欲搖動之有詔初命釋其罪時御史中丞薛存誠不受詔翌日又宣

旨曰吾要此僧面詰其事非赦之也存誠又奏曰鑿虛罪狀已具陛

下將召之請先貶臣然後可取上嘉其有守遂令杖殺之其年洪州

監軍誣奏信州刺史李位謀大逆追赴京師上勅令付伏內鞠問御

史中丞存誠一日三表請付位於御史金及推按無狀位竟得雪未

幾授存誠給事中數月中丞闕上謂宰相曰持憲無如存誠遂復之授

九年裴度為御史中丞奏崔從為侍御史知雜事及度作相奏自代

為御史中丞從正色立朝彈奏不避權倖事闕臺閣或付伏內者必

抗章疏論列請歸有司凡所取御史必先質重員退者時論嘉之

開元元年五月上御紫宸殿宰臣李固言奏曰御史中丞李珣在臺

雖無甚過以為人踈易不稱此官天下紀綱有司繩準苟用人非當

則紊亂典章上曰李珣官業應不甚舉然為人豈不長厚耶固言對

則紊亂典章上曰李珣官業應不甚舉然為人豈不長厚耶固言對

曰臣所奏緣與御史中丞不相宜人即長厚
難官要得宜者 彈奏憲司事若至

會昌二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諸道諸使奏兼御史中丞伏以御史
中丞近升品秩向外兼攝亦宜相重臣等商量今日已後諸道節度
使及度支解縣權監鐵副使等並須帶檢校四品官方得奏請其正
郎以下不在奏限諸郡刺史亦須地望重兵額稍多處方得兼授
如前在已兼中丞須再除者不在此例從之

大中三年以御史中丞魏謩兼戶部侍郎判本司事謩奏曰御史臺
紀綱之地不宜典泉貨吏雜處乞罷中司專綜戶部公事從之

乾符三年二月四日御史中丞李道奏外州府有禁繫罪人閔連京
百司請委本州除合抵極法外疎理訖閔奏從之

四員長安二年始置內供奉在正員之外仍不得過本數庶僕減正
員舊有六員奏彈三司西推東推贓贖理匪其三司理事則與給事
中書舍人更直朝堂受表今有四職謂知雜公廨彈事推事謂之
推彈解襟今知雜侍御史多兼者官以為之

武德四年李素立為監察御史丁憂高祖令所司奪情授一七品清
要官所司擬雍州司戶叅軍上曰此官要而不清又擬秘書郎上曰
此官清而不要遂授侍御史

正元六年盧群入拜侍御史有人誣告故尚父子儀嬖人張氏宅中
有寶玉者張氏兄弟又與尚父家子孫相告訴詔促其獄羣上奏言
張氏以子儀在時分財子弟不合爭奪然張氏宅與親仁宅皆子儀
家素有大勳伏望陛下特赦而勿問使私自退省上從之時人稱其
知大體也

二年六月侍御史竇群奏常參官假滿唯三品官至王府傳已上即於正衙參假其餘不在此限臣伏見諸司官或位通班職居要劇其左右丞諸司侍郎御史中丞給事中中書舍人並是四品五品清要官不在參假例或彌旬曠皆不上聞或未滿一日例不舉奏臣今請尚書省四品官御史臺五品官中書門下五品官請假並同三品例參假度故必知勤惰無隱臣職當彈舉輒陳事宜勅旨依奏

太和三年華州刺史宇文弼戶部員外郎盧允中坐贓文宗怒將殺之侍御史盧弘正奏曰弼為近輔刺史以贓污聞死固恒典但取受之首罪在允中監司之責弼當連坐帝然之減弼三等

殿中侍御史

隋末不置武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置四員正觀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大夫李乾佑奏增兩員以李文禮張敬一為之文明元年又制

殿中裏行以揚啓王侍徵為之準吏部式以三員為定額監倉庫本是察院職務近移入院第一人監倉庫第三監庫檢所移日月永獲龍朔三年五月雍州司戶參軍常絢除殿中侍御史或以為非遷中書侍郎上官儀聞而笑曰此田舍翁擬論殿中侍御史赤墀下供奉接武夔龍遙羽鷓鴣奈何以雍州判左相比以為清議

正元十年四月勅準六典殿中侍御史兩京城分知左右巡察其不法之事謂左隆流移停匿不去及妖訛宿宵蒲博盜竊獄訟冤濫網典貨易賦飲違法如此之類方合奏聞比者因循務求細事既甚煩碎頗失大猷亟令自今已後摠六典合舉之事所司有隱蔽者即具狀奏聞其餘常務不須更問

大和元年六月御史大夫李固言奏監太倉殿中侍御史一人監左藏庫殿中侍御史一人臺中舊例取殿中侍御史從正第一人充監

太倉使第二人充監左藏庫使又各領制獄伏緣推事皆有程限監
監遂不專精往：空行文牒不到倉庫動經累月莫審盈虛遂使錢
殺之司狡吏得計至於出入多有隱欺臣今商量監倉御史若當出
納之時所推制獄稍大者許五日一入倉如非大獄許三日入倉如
不是出納之時則許一月兩入倉檢校其左藏庫公事尋常繁鬧監
庫御史所推制獄大者亦許五日一入庫如無大獄常許一旬內計
會取三日入庫勾當庶使當司公事稍振綱條錢穀所由亦知警懼
勅旨依奏

監察御史

武德初因隋舊制置八員正觀二年二月九日御史大夫李乾祐奏
加兩員以李義琛常務靜為之龍朔元年八月圻州定襄縣尉王本
立為監察御史裏行之名始於此六典又云裏行始於馬周未知孰

是初皆帶本官祿俸於本官請如未即真有故停即以本官赴選文
明元年自王賓以後不復更御本官且以裏行為名至今不改天后
時又有臺使八人俸亦於本官請餘並同監察時人呼為大指吏部
式監察裏行及試以七員為定額開元初又置裏行使無員數監察
御史職知朝堂正門無籍非因奏事不得入至殿庭在栖鳳閣南望
殿中侍御史以從觀象門出若從天降至開元七年三月勅並令隨
伏入閣西監察院即今中丞東廡是也中丞裴寬曰脩廡宇遂移監
察院於十道使院置之舊院遂為中丞廡宇

杜易簡御史臺雜注云監察御史自永徽以後多是勅授雖有吏部
注擬門下過覆太半不成至龍朔中李義府掌選寵任既崇始注得
御史李義府敗無吏部注者員外左右通事舍人等亦然

蘇氏駿曰員外郎御史并供奉官進名勅授是開元四年六月

十九日勅柱易簡著雜注以後猶四十年為吏曹注擬矣
興元元年十月四日勅監察御史六人承前所定皆是從下次舊例
從下又合出使若一人出使兼有故則六察御史遞相移改今請令
監察從上第一人察吏部禮部第二人察兵部工部第三人察戶部
刑部每年終議其殿最正元二年五月御史中丞竇叅奏得監察御
史鄭襄狀準六典應郊廟祀祭皆御史監之蓋職在者其器服閱其
牲牢有不修敬則舉劾聞奏主者薦獻交神明者所務不同準式齋
官有故許通融行事公事數人可得通攝其監察御史唯有一人舊
例有故便闕者伏以祀事肅恭國家大典苟無糾察恐虧慎重却請
以後監察御史普戒後有假及改轉者許續差御史令沐浴潔服往
即冀官次有常禮物嚴備從之四年八月檢校司徒兼太子太保李
勉薨至德初從靈武拜監察御史屬朝廷用勲舉劾不敬拘之時肅

宗原之而謂左右曰吾有李勉始知朝廷之尊矣

十一年二月黔中監察御史崔穆為部人告贓二十七萬貫及他犯
遣監察御史李直方往黔州覆按近事兩悔無對見者是日兩上重
至延矣召見直方遣焉

十九年十二月監察御史崔遠答四十配流崔州建中元年勅京城
諸軍諸使及府縣季終命御史分曹巡按繫囚省其寬濫以聞近年
以北軍職在禁密但移牒而已御史未嘗至遠在官近不諫故事至
右神策軍云奉制巡按軍使等以為特有制命傾軍驚愕奉之上發
怒故有此命元和四年五月御史臺奉准舊例監察御史從下第六
人各察尚書省一司文準興元元年十月勅令監察御史從上第一
人察吏部禮部第二人察兵部工部第三人察戶部刑部伏以監察
一第二人已充監察御史及館驛等使新人出使外並無職掌無以

觀其能否今請守舊制新分察從之

太和二年郊廟告祭差攝三公行事多以雜品監察御史柳璟監察
奏曰準開元二十三年勅宗廟大祠宜差左右丞相嗣王特進少保
少傅尚書賓客御史大夫又準二十五年勅太廟五享差丞相師傅
尚書副郡王通攝餘司不在差限又元和四年勅太廟告祭攝官太
尉以宰相充其攝司徒司空以僕射尚書師傅充餘司不在差限比
來吏部因循不守前後勅文用人稍輕請自今年冬季勅吏部準開
元元年元和勅例差官從之

八年九月御史臺奏當司應六察官伏準元和四年五月二十日勅
監察御史六人分察尚書省從下一人察吏部其次察兵部省伏以
監察在臺職當使役或有出入推按例合差遣新人每因一人奉使
須數員轉職既頻移易使致因循舉察之務難得精審今請除監察

館驛兩處以次人便專察吏部其下便依次轉差所冀察務有常公
事知守勅旨依奏

開成元年正月中書門下奏監察太倉左藏庫御史請於新入臺監
察中擇清強幹用兩人分監倉庫全放朝謁每月除本官俸錢外別
給見錢三十千隔日早入勅旨依奏

大中四年九月十六日御史臺奏準舊例京兆府準勅科決囚徒合
差監察御史一人到府門監決御史未至其囚已至科決處縱有寬
屈披訴不及今後請許令御史到府引問如囚不稱寬然後許行決
其河南府准此諸州有死囚仍委長官差官監決並免引問從之